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42101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

年

04

月

21

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全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（杨坪村民宿基础设施）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城阳乡杨坪村茹河风景区内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475.0397 万元
勘察单位	宁夏建勘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宁夏华志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旭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龙龙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健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康建强	总监理工程师	刘金霞
合同工期	2022.04.20-2022.12.19		
备注 1.建设规模：完善茹河瀑布景观区八个分区、拱桥、杨坪移民村及桃花谷基础设施，并配套建设绿化、电气等配套工程。2.项目代码：2112-640425-22-01-391720。3.结构类型：基础设施工程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